

项目编号：11115-2024-E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华润雪花啤酒（武汉）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周涛

审核组员（签字）：王琳

报告日期：2024年10月23日

审核报告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首末次会议签到表■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不符合项报告□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周涛

组员：王琳



受审核方名称：华润雪花啤酒（武汉）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周涛	组长	审核员	2024-N1EMS-4072033	03.10.05
B	王琳	组员	审核员	2022-N1EMS-1254369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赵薇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环境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 GB/T 50430-2017

☒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GB/T 45001-2020/ISO45001:2018

☐ ISO 22000:2018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单一体系审核☐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危险化



学品名录、啤酒厂卫生规范、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粮食卫生标准、GB16297-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WPB3-1999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5749-8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12348-9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54968-91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标准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无。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10月20日 上午至2024年10月23日 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7月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啤酒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办事处革新大道 1999 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办事处革新大道 1999 号

经营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办事处革新大道 1999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企业的地址、认证范围、环境因素、应急准备和相应、法律法规的收集和遵循。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EHS 部

GB/T24001-2016 标准 6.1.3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 年 10 月 24 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10 月 24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重要环境因素的治理效果；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相关方投诉；—运行控制保持较好；—完成了目标考核；—完成了内审并针对发现的不符合进行了整改，本次审核未发现企业内审的问题重复出现；—完成了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针对管理评审的问题制定了控制措施；—资质保持有效。—资源（人、财、物）充分，能保证管理方针和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的实现；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管理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 需继续加强培训、提高人员能源管理意识。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1993 年 12 月 29 日，体系实施时间：2024 年 7 月 1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营业执照 914201006164322078；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542011200078；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166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两班倒（白班 8:00-20:00 夜班 20:00-8:00）；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麦芽的糖化---麦芽汁的过滤---麦芽汁的煮沸---冷却---发酵---后熟---品尝；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公司总经理黄朝安，公司设有管理层、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营运部、品控部、采购部、酿造部、包装部、财务部、EHS部，从管理层到各部门、各岗位环境职责权限均以文件化予以规定，并在内部进行沟通。企业所在地的环境管理环境管理在生态环境部，与上述政府的沟通主要是政府来厂检查及申报相关资料。

2) 管理体系文件符合情况

企业2024年7月1日发布了管理体系手册和程序文件及相关资料：至审核时已运行3个多月以上，符合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时间要求。

企业编制环境管理体系管理手册1份；与环境管理体系有关的程序若干份；受控文件及作业文件若干份；编制了初始环境评审报告等文件。提供了内审、管理评审等相关文件化信息。以上信息符合要求。

3) 法律法规的识别及获取情况

企业识别了《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的识别控制程序》，明示了法律法规的识别渠道、识别时间及评审要求，提供获取的环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清单及合规性评价报告，符合要求。

4) 组织的资源配置情况

企业的资源配置情况：公司拥有世界先进水平的酿酒设备和修理设施，用于酿造啤酒等，具有专业人员和生产规模的队伍。

5) 方针、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设置适宜情况

提供《目标、指标的制定控制程序》，有编审批，符合标准要求。

环境方针：遵守环境法律法规，实现环境污染控制；环境方针内容基本符合标准要求和企业实际。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一、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主要为燃煤锅炉产生的烟气和谷物输送工序产生的原料粉尘。

（1）燃煤烟气：2015 年锅炉燃煤量为 26680 吨/年，吨啤酒耗煤 92kg。据建设单位统计，1 台 20t/h 锅炉运行 5232 小时，另 1 台 20t/h 锅炉运行 3912 小时，1 台 10t/h 锅炉运行 4224 小时。20t/h 锅炉耗煤量约 2200kg/h，10t/h 锅炉耗煤量约 1100kg/h。

企业现有 2 台 20t/h、2 台 10t/h 燃煤锅炉，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后由 45m 排气筒排放。2015 年 4 月 14 日，东西湖区环境监测站对华润雪花啤酒（武汉）有限公司锅炉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数据见表 2.4-1。



表 2.4-1 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4-1 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烟尘	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95.5	151.2	294.7	小于 1
执行标准 (mg/m ³)	30	400	400	1

从上表可以看出，厂区现有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后，除烟尘浓度超标外，SO₂、NO_x、林格曼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华润雪花啤酒（武汉）有限公司迁建 80 万千升/年啤酒项目 2 现

标准要求和武汉市环境保护局武环办[2016]27 号《关于明确我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的要求。

根据 2015 年华润雪花（武汉）有限公司第一季度排污费核定通知书，第一季度废气排放量为 3858.91 万 m³，烟尘排放量为 5883.5kg，SO₂ 排放量为 2007.4kg，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8616.9kg。根据 2015 年各个季度生产规模，推算现有锅炉烟气排放情况见表 2.4-2

表 2.4-2 现有工程锅炉烟气排放情况表 单位 t/a

指标	烟气量	烟尘	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	95.5	151.2	294.7	小于 1
排放量	15435 万 m ³ /a	14.74	23.33	45.49	1

（2）原料处理粉尘

现有工程在原料（麦芽、大米）进厂储存及预处理过程中，原料卸料过程（主要在投料坑、立式料仓通气口）会产生粉尘；除尘器安装在物料提升与输送线上。

现有工程除尘设施情况见表 2.4-3

表 2.4-3 现有除尘设施情况

北厂区				南厂区			
位置	数量、名称	风量风量 m ³ /h	出气口高度	位置	名称、型号、数量	风量 m ³ /h	出气口高度
提升机	旋风除尘×1	6000	12m	提升机	布袋 TBLM-1×1	8000	10m
输送线	旋风除尘×1	10000	12m	输送线	布袋 TBLM-78×2	12000	15m

整个生产过程均在密封管道内进行。由于无粉尘监测资料，本环评根据除尘设备运行效率进行推算。南区系统采用北京中轻西蒙子粮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TBLM 系列除尘器，2015 年输送物料 12900 吨。输送过程粉尘的产生率以 0.2%计算，南厂区除尘系统实际效率 99%计算，南厂区粉尘产生浓度为 313mg/m³，产生量为 25.8t/a，排放浓度为 3.13mg/m³，速率为 0.1kg/h，排放量为 0.26t/a。北区除尘系统实际除尘效率以 90%计，2015 年输送物料量 8600 吨，输送过程粉尘的产生率以 0.2%计算，北厂区粉尘产生浓度为 375 mg/m³，产生量为 17.2t/a，排放浓度为 37.5mg/m³，速率为 0.6kg/h，排放量为 1.72t/a。可见，原料粉尘的排放能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3）发酵过程产生的 CO₂

在麦汁发酵过程中产生的 CO₂ 气体，进入 CO₂ 回收系统，先经除沫、洗涤、压缩后，再经过滤、干燥、冷凝制成液体 CO₂，贮存在液体 CO₂ 贮罐中，一部分（70%）CO₂ 气化后用于啤酒洗涤、充气及包装；剩余部分（30%）装瓶做商品出售。



（4）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5）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时会产生 H₂S、NH₃ 等臭味气体。根据《啤酒废水处理方法比较》（范娟娟等）等相关研究资料，厌氧池沼气产生量按 0.5m³/kgCOD 处理量计算，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每天 COD 去除量约 4.53t/d，沼气产生量约 2265m³/d；同时根据相关资料《脱出沼气中 H₂S 的吸收剂改进》（许宁、朱延美等）研究，厌氧池产生的沼气中甲烷的含量一般为 45%~55%，H₂S 的含量一般约 1g/m³ 沼气，本项目 H₂S 产生量约 2.27kg/d。

沼气收集系统是沼气从下部进入湿式脱硫塔，湿式脱硫以氢氧化钠溶液为吸收介质，通过自动添加氢氧化钠，在脱硫罐内与沼气逆流接触吸收气体中的硫化氢。湿式脱硫后的废液进入脱硫废液储罐，然后经废液泵抽取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好氧池，湿式脱硫后的沼气进入气水分离器，沼气经水、气分离后进入后续的干式脱硫罐。干法脱硫采用常压氧化铁法脱硫，干式脱硫罐内装填一定高度的脱硫剂，沼气自下而上通过脱硫剂层，硫化氢被脱硫剂吸收，沼气得以净化。净化后的沼气在保证锅炉的正常燃烧之外，剩余部分进入双膜式气囊储存。臭气处理收集系统是将三相分离器顶部及厌氧酸化池顶部的含的臭气收集后，经风机抽到生物脱硫器，经加热、喷水及生物吸收后排放。水解酸化池和 UASB 反应器的澄清器部分有盖子，以防止温度损失加上气味控制，这两个槽罐的出口气体在一个脱除气味的单元里进行处理，这个处理是基于标准的 ENVIROASIA KF1500 生物过滤器，这个生物过滤器是按照德国 VDI 的规定设计的，建在 HDPE 里，包括一个进口加湿室。过滤器材料包括木块和石灰石粉（作为 pH 的缓冲剂）的混合物，寿命为 1-2 年，在这些潮湿的支撑材料上，细菌和藻类生长发育，使通过过滤器床层的废气中有气味的化合物（有机酸和硫化氢）转变或者退化。硫化氢（H₂S）被氧化成为元素硫和硫酸，然后用石灰石粉（碳酸钙）中和。来自上部空间的气流，通过生物过滤器，连续地被处理和除去气味，处理后的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后直接排放。

二、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废水的产生

现有工程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办公污水。啤酒生产废水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大量的糖化、发酵、过滤工序产生的废水，二是大量洗涤水。啤酒产生废水全年排放不均匀，生产旺季与淡季排放量差别极大，废水可生化降解性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2015 年设计产能为 50 万 kl，废水产生量为 164.43 万吨。

废水水质如下：COD_{Cr}：1200-2000mg/L，氨氮：6-16mg/L。

2、废水的治理及排放

华润雪花啤酒（武汉）有限公司北厂区原建有一座 A-B 法污水处理站，后参考国内外先进啤酒废水处理工艺，投资 1750 万元于 2000 年 10 月建成一座 UASB+氧化沟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5000 立方米/日，处理现有工程生产啤酒过程中排放的生产废水和设备、管道的清洗废水、办公楼污水及厂区汇集的初期雨水。2003 年 7 月 15 日实现 COD、pH、流量的在线监测。

三、噪声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主要噪声源强 80-95dB（A），主要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室内，锅炉风机布置室内并加装隔声罩等。本次评价阶段，委托武汉环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和 11 月 10 日对现有工程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



四、固废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目前产生废渣主要为麦糟、酵母泥、酒花糟、冷热凝固物、废硅藻土、原料粉尘、瓶渣、废机油、废包装材料、煤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麦糟、酒花糟、冷热凝固物等外卖作饲料；酵母泥外卖生物制品公司做原料。麦芽除尘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清运，淀粉收尘当原料回用与生产。在灌装、包装工序有少量废包装材料（废玻璃渣、废纸箱等）产生，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废分子筛、废活性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置；煤渣作为建筑原料外卖；废硅藻土、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废得到了妥善的处理。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物有：锅炉废气、工艺废气、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都有处置方案。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策划和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情况

2024年9月30日进行了环境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对公司的相关部门进行了审核，内审发现1项不符合，已进行纠正并制定纠正措施。符合要求

公司2024年10月8组织管理评审。采用会议形式，总经理：黄朝安主持会议。各部门负责人均参加。提供：管理评审计划、管理评审报告、签到表，编审批齐全。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当发现不符合项时填写不符合报告单，内容包括：不符合事实描述及原因分析、拟采取纠正预防措施、完成情况、验证情况等内容。

经沟通了解，该公司自体系运行以来未出现能源不符合情况。未发生重大的能源事件和风险等不符合情况。对于偶尔发生轻微的、一般的不符合，由当事人或责任人当时就进行了纠正、整改。未发现能源管理的潜在的严重不符合情况。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

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投诉和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本次审核不符合预计 2024 年 10 月 23 日整改完成。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当出现投诉时, 首先有综合部调查原因, 并进行制定纠正和纠正措施, 完成后把把纠正情况反馈给投诉方。经了解公司还没有出现投诉情况。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基础设施: 公司 2024 年 9 月总人数共 285 人, 认证范围内管理体系覆盖的人数 166。在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办事处革新大道 1999 号。

主要设备有: 煮沸锅 110M3 1 台、糖化锅 85M3 1 台、糊化锅 69M3 1 台、沉淀槽 100M3 1 台、过滤槽 100M3 1 台、数控车床 STC343000 1 台、钻具清洗设备 1 套、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1 套, 共 8 台套设备;

特种设备: 6台蒸汽锅炉、1套压力管道、47辆叉车（含相关方26），都进行了检定;

另办公设备有电脑机、打印机、传真机、无线网络等办公设施, 以上基础设施能够满足产品生产的能力。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人员及能力、意识: 企业规定了工作人员岗位任职要求, 另有人员能力评价表, 在教育、培训、技能与经验方面要求做出规定。根据任职要求, 对各岗位人员进行了能力评定, 评定结果均符合岗位任职要求。企业为确保相应人员具备应有的能力和意识所采取的措施基本充分有效。企业相关人员基本具备相应能力和意识。基本符合要求。

3) 信息沟通:

《信息交流控制程序》规定了信息沟通的目的、范围、职责、程序。使各部门了解信息沟通渠道及要求, 便于组织内各部门的协调, 以确保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沟通内容包括: 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 信息沟通渠道畅通。基本满足要求。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公司编制了管理体系文件, 按体系文件结构包括: 管理手册、程序文件汇编、管理制度汇编等。其中方针、目标也形成了文件并纳入到管理手册中。文件覆盖了组织的管理体系范围, 体现了对管理体系主要要素及其相关作用的表述, 并将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融入到体系文件中。技术文件也纳入到文件控制范围。经现场确认, 该公司的体系文件基本符合 GB/T24001-2016 标准要求, 体现了行业和企业特点, 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指导意义。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华润雪花（武汉）啤酒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周涛、王琳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